

私法的自然法方法

The Natural Law Methodology of Private Law



陳永強

著



私法的自然法方法

陳永強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自序

長久以來，私法的觀念被分為兩種類型：不是形式的，就是倫理的；不是邏輯的，就是經驗的。相應的，私法的知識也被構築為兩種類型：形式的法知識類型與倫理的法知識類型。當將私法理解為一種能夠與「倫理」相分離的、在「概念、性狀、種類」等「形式」上獨立自存的規則統一體時，「形式類型」的法知識便被建構了起來。「倫理類型」的法知識則主張，私法應被理解為一個具有內在倫理結構的價值統一體，每一項法技術背後都有一個特定的法倫理所支撐。「形式類型」的法知識屬法的「現實維度」，「倫理類型」的法知識屬法的「理想維度」或「批判維度」。私法的觀念史總是隨著時代的更迭在「形式的」法觀念與「倫理的」法觀念之間潮起潮落，當「形式的」法觀念雄踞天下、占據主導地位時，「倫理的」法觀念就隨之衰落了。本書旨在重啟私法的倫理觀念，復興私法的人文主義思想，探索私法的哲學論據。

「形式的」法觀念曾代表一種具有普遍意義的法治理想方案，與其相對應的法學方法被稱為「形式主義法學」。該方法論由三個命題所組成：法律的完備性命題、平等的普遍性命題、法律與道德的分離命題。這三大命題共同構築了一種獨特的被韋伯稱之為「形式理性」的法律思想方法：法律可以一勞永逸的不分貴賤、不分性別的適用於全部的人，以此實現「相同事物相同對待」之正義原則。

然而，「形式的」法觀念與「倫理的」法觀念是可以決然割裂的嗎？法學的任務就僅是探析私法之「概念、性狀、種類」之「形式結構」嗎？法學的目標就僅是實現「形式正義」而不需要考慮私法適用的「倫理正當性」問題嗎？

20世紀以來，形式主義法學廣受批評。自由主義法學、利益法學、現實主義法學、自然法學等，均對法律形式主義提出了諸多質疑。自然法理論也因其豐厚的歷史底蘊與深邃的人文思想而被重新提出，並屢有建樹。實際上，相較法律形式主義，自然法思想遠為悠久。早在古希臘哲學中，自然法思想已經初見端倪。亞里士多德說，有理性的生活就是有德性的生活，而公正則是德性之首，有公正的德性的人不僅能對他自身運用德性，而且還能對鄰人運用其德性。亞里士多德區分自然正義與實在法正義，認為，當兩者發生衝突時，「衡平」（公道）便可以用來對實在法進行矯正。

「自然」一詞，在希臘哲學中，存在不同含義。最初，「自然」是指物質宇宙；後期的哲學家則在「道德」意義上適用「自然」這個詞。在斯多葛派哲學看來，「自然」被看作是一種理性的品格，依「自然」而生活被認為是依「理性」而生活，這種「理性」決定著何為正義、何為不義。

自亞里士多德、西塞羅等以來的自然法思想認為，自然法代表著「善」與「公正」，「真正的法律是與本性（nature）相結合的正確理性」，任何法律如果與自然法相違背，都不能稱之為法律。當自然法學家們將法律描述為包含正義的「正確理性」時，法律就與正義永久相關了，

人間制定的法律也就必須符合正確理性與正義。羅馬法創設了一種高於實在法的自然法，它代表了正義法的原則，並成為審查各種形式的實在法是否正當的標準，這是羅馬法理學的一個重大貢獻，也是後世自然法理論的核心理念。

私法是一項證明正當的事業，它在倫理上一定是一種可以被接受、可以被理解、可以被承認的規範體系，法學方法的任務也就是要去證明私法規範的可被理解性、可被接受性與可被承認性。無疑，自然法方法比形式主義法學能夠更好地滿足「私法是證明正當的事業」這一界定所要求的私法程序與法學目的。私法的自然法方法有意將自然法哲學之思想精華與私法方法結合起來，以此推進私法學理論與哲學理論、倫理學理論的知識互動和思想溝通，為私法人文主義思想的復興開闢道路。

方法論上，自然法方法強調原則理論。由倫理所構建的私法原則不同於私法規則。規則是「冷的」，它在事實上和法律上可能的空間內擁有確定性，它的適用具有「全有全無」特徵，它既不能被權衡，也不需要權衡。原則是「活的」，不同原則所蘊含的倫理份量不同，其份量的確定須依賴於法益的權衡。原則之間是一種優勢關係，當一條原則不具有優勢時，並不是說這條原則是無效的，而是說當反對的理由足夠強大時，這條原則在該具體案件中將不起決定性意義。

私法的自然法方法所主張的私法倫理是多元的，私法是由一個多元倫理所組成的能夠和諧並存的共同體。自治是一項價值，誠信也是一項價值；公平是一項價值，平等也是。私法是寬容的，容納著多樣的價值。私法就像是

愛，私法平等的愛每一個個體，自然法方法彰顯了私法之愛。愛意味著協作，協作的理想要求一個人從來不能在不考慮其行為可能對他人造成損害的前提下，利用法律權利來追求個人自己的目的。愛意味著利益的均衡，它要求從事市場交易的人們在施展才華獲取利益時應考慮他人的利益。愛意味著寬容，它要求對待他人的錯誤行為應給予適當的理解與容忍。只有當我們以他者為立足點時，自我與人性才能夠真正的被認識和理解，私法也才能真正建立正確的規則。

陳永強



元照出版

搶先出版

乙未年秋月霜降

杭州守拙齋

目 錄

自 序

上編 私法的自然法原理總論：歷史與理論

導論 為什麼是自然法.....	1
第一章 形式主義法學批駁	
第一節 形式主義法學之基本命題.....	20
一、現行法律的完備性命題.....	22
二、形式平等的普遍性命題.....	28
三、道德與法律的分離命題.....	31
四、小 結.....	35
第二節 形式主義法學之哲學淵源.....	35
一、奧斯丁的分離命題	37
二、凱爾森的純粹法理論	41
三、哈特的法律規則說	47
第三節 形式主義法學之批駁.....	52
一、現實主義法學	54
二、新自然法學派	61
三、小結：形式主義的復興可能嗎？ ——溫里布的理论.....	67

第二章 私法的自然法傳統

第一節 希臘淵源與羅馬的自然法.....	71
一、希臘淵源：亞里士多德.....	71
二、斯多葛哲學與西塞羅	78
三、羅馬法的自然法思想	83
第二節 中世紀與古典自然法	87
一、中世紀與阿奎那	87
二、古典時代的自然法	95
三、小 結.....	112

第三章 私法之善

第一節 私法之善	115
一、什麼是善.....	115
二、善的基本類型	119
三、價值的多元性	124
四、善與妥當、正義	126
第二節 法的正確性命題	128
一、正確性命題的證立	128
二、正確性命題的路徑	130

第四章 私法的自然法方法

第一節 規則與原則	135
一、規則模式及其批評	135
二、原則模式及其批評	140
第二節 原則的類型與層級	145
一、原則的類型	145

二、原則的位階	151
三、原則的協作	155
第三節 私法的道德原則體系	158
一、體系的概念：從薩維尼到概念法學	158
二、內在體系與外在體系	160
三、私法的道德原則體系	164
四、合同法道德原則體系：亨利·馬瑟的理論	170
第四節 原則的法律方法	175
一、法律矛盾	176
二、原則理論	180

下編 自然法方法的應用：以誠信為對象

第五章 誠信的私法史

搶先試閱版

第一節 誠信的比較法史	193
一、誠信的羅馬法淵源	193
二、大陸法的誠信立法	198
三、英美法與歐洲私法	207
第二節 誠信的中國法史	216
一、中國傳統文化中的誠信	216
二、近代法律繼受中的誠信	218

第六章 誠信的私法學說

第一節 誠實信用的界定	225
一、中華民國以來的誠信學說	225
二、誠信界定的兩種理論	231
三、誠信立法與權利濫用	239

第二節 誠實信用的功能	242
一、補充解釋功能	243
二、矯正法律功能	247
三、創設法律功能	252
第三節 誠信的私法方法	255
一、誠信正義的論證原則	255
二、比例原則	262

第七章 誠信的正義倫理

第一節 自然法思想中的誠信正義	265
一、誠信是正義的倫理基礎：西塞羅的誠信理論	267
二、內在誠信義務與外在行為義務：康德的理論	271
第二節 誠信倫理：個人主義與利他主義之間	274
一、誠信倫理的個人主義維度	275
二、誠信倫理的利他主義維度	279
第三節 誠信正義的倫理原則	281
一、誠實不欺	282
二、信守諾言	285
三、不害他人	289
四、關愛他人	292

第八章 誠信義務的體系

第一節 一般誠信義務	297
一、一般誠信義務說	297
二、一般誠信義務的理論基礎	300
三、一般誠信義務的強制性	304

第二節 誠信義務的類型化	305
一、類型化的一般思想	305
二、誠信義務類型的劃分	309
第三節 誠信義務的體系化與具體化	314
一、體系化的倫理原則	314
二、誠信義務的具體化	317
索 引	325
後 記	33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上 編



私法的自然法原理總論： 歷史與理論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導論

為什麼是自然法

自然法生活在實在法裡。¹

——科殷

自然法理論宣稱能確定實踐性的正確思想的條件和原則，還能確定人與人之間以及個體行為中的善和良好秩序的各種條件和原則。²

——約翰·菲尼斯

私法是羅馬人的創造，羅馬法將私法界定為有關個人利益的法律。³對於這樣以個人利益為核心對象的私法，我們應當怎樣來理解呢？為此，人們提出兩種觀察視角：一種是從私法的內部來理解私法；一種是從外部來理解私法。

外部視角的觀察方法是以兩種理論為基礎的：功利主義理論與分配正義理論。功利主義聲稱，幸福最大化是道德的最高原則，實現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是法律的根本目的，能否增進幸福最大化也是判斷個體行為是否正當的唯一標準。邊沁對功利原理的定義是：

當一項行動增大共同體幸福的傾向大於它減少這一幸福的傾向時，它就可以說是符合功利原理，或簡言之，符合功利。⁴

¹ [德]H·科殷：《法哲學》，林榮遠譯，華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63頁。

² [英]約翰·菲尼斯：《自然法與自然權利》，董嬌嬌等譯，蘇苗罕、張卓明統校，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頁。

³ D.1.1.1.2，《學說匯纂》（第1卷），羅智敏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第7頁。

⁴ [英]邊沁：《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時殷弘譯，商務印書館2000年版，第59頁。

4 私法的自然法方法

功利主義為法律的經濟分析理論建立依據。波斯納認為，財富最大化是正義的標準，正義要求實現財富總量的最大化，因此法律規則應當激勵個人去做最大限度地增加財富總量。⁵

假使在一個交易中，如果甲可以獲得十個單位的財富，而乙將喪失五個單位的財富，那麼，這個交易便比甲與乙都可以獲得二個單位的財富的交易更為可取。在財富最大化理論中，經濟價值是唯一的判斷標準。財富最大化理論建議法律規則應當將損失分配給能夠更廉價地預防損失或者將損失予以投保的當事人。例如，如果甲可以用100元來預防1,000元的損失，而乙需要以120元的成本來預防損失，那麼，將該損失的風險分配給甲便會有助於增加財富總量。

然而，透過財富計算來分配風險的方法因為其略去了相關道德因素的考量而受到廣泛的批評。當財富最大化理論要求法院將風險分配給那個能以最低成本來預防損失的發生的當事人時，功利主義並沒有考慮該當事人需要為全部損失承擔責任的倫理依據。功利主義最大的缺陷在於：它沒有尊重個體權利。⁶個體權利很容易在最大多數人的幸福總量中被掩埋。

外部視角的另一種理論基礎是分配正義理論。分配正義與矯正正義是亞里士多德的倫理學所建立的兩種正義論。根據亞里士多德的學說，矯正正義要求做錯事的人應按照其所造成的傷害程度給予受害者賠償；而分配正義要求根據美德按比例分配榮譽或政治職務或金錢。但現代意義上的分配正義，更多是要求國家保證財產在全社會分配，以便讓每個人都得到一定程度的物質保障。⁷分配正義規範的是「整體對部分的關係，它與涉及每一個體的團體關係相

⁵ Richard A. Posner, *The Economics of Justice* vii, 6, 115 (1981).

⁶ [美]邁克爾·桑德爾：《公正》，朱慧玲譯，中信出版社2011年版，第41頁。

⁷ [美]塞繆爾·弗萊施哈克爾：《分配正義簡史》，吳萬偉譯，譯林出版社2010年版，第6頁。

關」⁸。分配正義主要用於消除社會等級制度和經濟上的不平等，它要求對窮人予以救濟。

但值得思考的是，私法能否有效的促進並實現此類再分配的目標呢？私法如果要對窮人進行救濟，首先需要確定誰是窮人。但這一點會使法院不堪重負，因為確定窮人的成本很高。亨利·馬瑟認為：

這種方法可能導致締約行為減少。每個人皆渴望實現其個人收益最大化；他會因此不願意與一個較窮的人做買賣，而更喜歡與一個擁有較多財富的人進行交易。若大部分人都持這種態度，那麼，將難以找到貿易夥伴。⁹

當私法要為當事人之間的財富進行均等化或再分配時，私法力不從心，在某種程度上這將取消私法本身的屬性，「合同法不能對影響個人財富的一切交易都進行調整，而一套稅收和福利制度卻可以綜合考慮所有此類交易」¹⁰。私法是自治的，而非政治的，分配正義才是政治的故鄉。¹¹分配正義指向外在目標，一個分配必須按照特定的目的進行，分配正義隱含著：一個政治的權威必須限定和列舉每個分配計畫的範圍和標準。¹²因而，分配正義無法整體地解釋私法，私法的核心是矯正正義。¹³在私法體系中，分配正義僅在十分有限的例外中存在。

⁸ [美]詹姆斯·戈德雷：《私法的基礎：財產、侵權、合同和不當得利》，張家勇譯，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7頁。

⁹ [美]亨利·馬瑟：《合同法與道德》，戴孟勇、賈林娟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44頁。

¹⁰ [美]亨利·馬瑟：《合同法與道德》，戴孟勇、賈林娟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60頁。

¹¹ [加拿大]歐內斯特·J·溫里布：《私法的理念》，徐愛國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223頁。

¹² [加拿大]歐內斯特·J·溫里布：《私法的理念》，徐愛國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224頁。

¹³ [美]詹姆斯·戈德雷：《私法的基礎：財產、侵權、合同和不當得利》，張家勇譯，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8頁。

6 私法的自然法方法

當我們將私法的理解由分配正義轉向矯正正義時，私法的視角也隨之由外部理解轉向了內部理解。內部視角又可以區分為兩種方法：形式主義方法、自然法方法。

形式主義方法正如名稱所展示的，它強調法律的形式，「形式」展現「性狀、種類和統一」，三者被認為是私法可理解性的三個方面，它們構成了法律形式主義理論的基礎。溫里布認為，在私法中，連接原告與被告的「連貫性」是形式主義的中心，而亞里士多德的矯正正義理論是展示私法關係的最好理論。¹⁴亞里士多德的矯正正義將一個特定的人與另一個特定的人的權利要求相連接，「Who-Who」之模型構成私法關係的典型特徵，矯正正義最恰當的展示了私法的這種雙極關係。我們所稱之為私法的東西正是由矯正正義所展示的這樣一種特殊的結構：

正義完成於從一方當事人到另外一方當事人資源的直接轉化。轉化的資源同時代表原告的不當受損狀況和被告的不當傷害行為。矯正正義因此將不當行為和破壞性的資源轉化看作一種行為和被動接受的單一結合，在這裡，行為人和受害人在相互關係中得以定義。¹⁵

按照溫里布的理論，形式主義方法關心結構而非實質：

形式主義的核心是形式優於實質。形式主義不直接評估特定法律判決的實質價值。相反，它首先解釋法律關係的內在組織原則。只有在這樣的形式原則下，它才評估實體的意義。¹⁶

形式主義方法力圖將法律與政治區隔開來，按照形式主義者的觀點，私法的中心問題不是既定的國家權力運作是否可以按照它的價值被期待，而是支撐它的正當理由考量是否與支撐關係的其他特

¹⁴ [加拿大]歐內斯特·J·溫里布：《私法的理念》，徐愛國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頁。

¹⁵ [加拿大]歐內斯特·J·溫里布：《私法的理念》，徐愛國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58-59頁。

¹⁶ [加拿大]歐內斯特·J·溫里布：《私法的理念》，徐愛國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26頁。

徵的考慮相互連貫。連貫的論證不確認任何法律關係特徵的善德；它只是確認這個特徵與其他特徵之間的聯繫。

溫里布的形式主義方法強調私法的內在連貫性，但其主張的連貫性僅僅取決於私法的形式結構，它並不關係特定形式結構所隱藏的實質價值。形式主義方法不主張倫理的理解私法，「私法是規範的而不是倫理的」，「私法關係是某種優先於倫理義務的東西——用當代的術語，也就是說，權利在某種程度上優先於善德。這種優先性給予法律概念自含的性質，使倫理考量分析引進到法律分析歸於無效」。¹⁷儘管權利優先於善德，但權利的優先性並不意味著權利比善德更好，只不過是權利優先於善德的可理解性。「因為法律在概念上優先於倫理，法律不占據道德行為的所有領地：法律不只設定目的性生命交互作用中最少的——而且最大的可實施性——道德條件」。¹⁸

但是，私法真的能像形式主義所主張的剝離道德而內在的理解嗎？透過形式來理解私法與其說是內在的還不如說是一種外在的理解。私法的連貫性到底是統一於一種形式結構中，還是統一於一種由形式結構所隱藏的或尚未及於的倫理結構之中呢？私法有倫理結構嗎？一種內在理解私法的方法，即自然法方法被提出來。私法的自然法方法明確宣稱道德在私法中發揮著普遍性作用，它是內在理解私法的基礎。有趣的是，主張自然法方法的學者也同樣利用亞里士多德的矯正正義理論來解釋私法，只不過矯正正義概念必須用道德理論加以補充。¹⁹因而，自然法方法所展示的將是私法的倫理原則體系，由於諸多道德價值常常相互衝突，其結構不可避免的具有某種開放性。

¹⁷ [加拿大]歐內斯特·J·溫里布：《私法的理念》，徐愛國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116頁。

¹⁸ [加拿大]歐內斯特·J·溫里布：《私法的理念》，徐愛國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118頁。

¹⁹ [美]亨利·馬瑟：《合同法與道德》，戴孟勇、賈林娟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66頁。

8 私法的自然法方法

所謂自然（拉丁文*natura*，英文*nature*），原初意義是指物質宇宙。早期的希臘哲學將宇宙結構解釋為某種單一原則的表現，這種原則，他們有不同的看法，認為是運動、是強力、是火、是氣、是生殖。後期的希臘各學派則不僅在物質世界理解「自然」概念，而且在物質世界上加上一個道德世界。自然不僅包括有形的宇宙，還包括人類的思想、慣例和希望。「他們所理解的自然不僅僅是人類的社會的道德現象，而且是那些被認為可以分解為某種一般的和簡單的規律的現象。」²⁰自然含有勻稱秩序的意思，先是在物質世界中，而後在道德世界中，而對秩序的最早的看法，無疑的含有直線、平面和長短之意。²¹在斯多葛哲學中，人被要求按照自然而生活，因為這是人類生存的目的，它「是解脫粗俗人民的混亂習慣和粗野放縱而達到較高級的行為規律，這些規律只有有志者透過克己和自製才能加以遵守」²²。斯多葛哲學認為，存在一種普遍的自然法，人類受其規範。根據西塞羅的經典看法：

法律是根植於自然的、命令應然行為並禁止相反行為的最高理性（reason），那麼看來他們是正確的。這一理性，當它在人類的意識中牢固確定並完全展開後，就是法律。²³

那麼，自然法的內容是什麼呢？登特列夫將自然法理論區分為三個層面：技術論自然法、本體論自然法與義務論自然法。技術論自然法，是指包含著如何從事物的本性中抽離出正確原則的有關知識。本體論自然法，是指依賴於對有目的的形而上秩序的反思，通常是靠神聖意志得以保障。義務論自然法，是指包含著對善的理由

²⁰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譯，商務印書館1996年版，第31頁。

²¹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譯，商務印書館1996年版，第35頁。

²²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譯，商務印書館1996年版，第32頁。

²³ [古羅馬]西塞羅：《國家篇 法律篇》，沈叔平、蘇力譯，商務印書館1999年版，第151頁。

的清楚意識，善的理由要為我們所服從的法而存在，即法之所以是理性的是因為在道德上有趨向理性的理由。²⁴

登特列夫認為技術意義上的自然法過分依賴於專業法學家的專業知識，而本體論的自然法過分依賴一個單一的、明白無誤的宇宙論或神學學說，相比之下，義務論能夠直接訴諸個人的道德知識。自然法本質上是有關個體和公民服從法律之義務的理論。在普芬道夫那裡，自然法是一組普遍原則所組成。科殷認為，自然法首先是為了形成社會的制度而紮根於社會道德和客觀事實的各種原則的總和，它同時引發遵守社會道德的義務，要根據它的各種原則來塑造現行的實在法制度。它涉及一種以倫理為基礎的秩序。科殷指出：

自然法可以理解為正義的各種原則的總和，正義的原則構成現行的文化法（Kulturrecht）的基礎。這些原則是從在社會生活的某些特定的、反覆出現的基本境況和基本事實方面法的理念和事物本質的社會道德內涵引申出來的。²⁵

現實生活中，人們的行為以實在法為依據，實在法構成了法的現實維度，但除此之外，法還存在一種理想維度或批判維度，理想維度涉及法的正確性或正當性，它呈現為一種法與道德的關係。²⁶沒有任何一個現行的法的制度能夠僅僅像形式主義所主張的那樣依據形式自身來理解，「毋寧說，它必須追溯到現行法之前的或者超過現行法的即此前存在的規則——而後者當中也包括正義的規則。」²⁷實在法與自然法之間存在一種互補的、批判的關係，自然法是評價實在法的尺度，實在法則依賴自然法而生存。

²⁴ [義]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李日章等譯，新星出版社2008年版，第23-25頁。

²⁵ [德]H·科殷：《法哲學》，林榮遠譯，華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65頁。

²⁶ [德]羅伯特·阿列克西：《法：作為理性的制度化》，中國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295頁。

²⁷ [德]H·科殷：《法哲學》，林榮遠譯，華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65頁。

正義的規則構成實在法賴以創建的實質淵源之一；但另一方面，實在法是在應用和解釋裡所獲得的，是在生機勃勃的發展中，一再追溯到正義所要求的東西上，從中得到滋養。若沒有那種追溯，那種法的發展根本是無法理解的；倘若法官們不想公正的判決個案，那麼，什麼東西應該促使他們偏離法律的條文、偏離機械的應用法律呢？²⁸

自然法的正義原則是由社會道德的各種價值中引申出來，自然法的核心命題是：

法的創造和事實預設了一個適宜於全部理性心靈的最小的共同道德。自然法就是對法之所以發揮作用的道德基礎的一種簡潔表達。法的存在在邏輯上就預設了一些道德標準和限度，這就是自然法一詞所蘊含的意義。²⁹

自然法對於法律文明的功績巨大，義大利學者登特列夫這樣評價道：「如果沒有自然法，義大利半島上一個農民小共同體的渺小法律，絕不可能變成為後來國際文明的普遍法律；如果沒有自然法，中世紀神學智慧與俗世智慧之綜合，亦必永無可能；如果沒有自然法，恐怕也不會有後來的美國與法國大革命，而且自由與平等的偉大理想，恐怕也無由進入人們的心靈，再從而進入法律的典籍。」³⁰近代私法所確立的自由、平等、誠信等基本原則可以說全部源自自然法思想。

本書將自然法理論引入到私法的方法中，旨在為私法理論與規則體系提供內在的統一性倫理基礎、為私法的發展與變遷提供指針，並為矯正個人主義方法論的缺陷提供依據。

個人是近代西方政治哲學構建國家理論的出發點。國家經由個

²⁸ [德]H·科殷：《法哲學》，林榮遠譯，華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65頁。

²⁹ [義]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李日章等譯，新星出版社2008年版，第17頁。

³⁰ [義]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李日章等譯，新星出版社2008年版，第9頁。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私法的自然法方法／陳永強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0.04

面； 公分

ISBN 978-957-511-318-6（平裝）

1.私法

580.188

109004595

私法的自然法方法

5X086RA

2020 年 4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陳永強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318-6

繁體中文版由北京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獨家出版發行。保留一切權利。未經書面許可，任何人不得複製、發行。

私法的自然法方法



本書以自然法思想論證民法制度產生的合理性和正當性，在方法論上具有重要的創新意義。著作以誠信原則為分析對象，闡述了誠實信用原則的倫理學價值，推進了私法學與法理學、倫理學等學科的交叉、融合，是近年來民法學研究領域產生的一部重要成果。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